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化科技”）2011年度公开增发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联化科技《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联化科技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

（一）联化科技内部控制环境

联化科技十分重视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加强内控理论学习、健全内控组织架构、完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形成了根据管理需要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予以改进的内控理念。

1、联化科技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联化科技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界定公司内部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确保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2、联化科技内部管理机构

联化科技目前共设有15个职能部门。通过科学合理地划部门管理职责及岗位职责，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部门

为完善联化科技内控体制，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联化科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专门负责联化科技内控制度的建立、实施与监督检查工作。联化科技审计监

察部设置了专门负责人，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已开展了多项内部审计工作，对部分内控制度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

（二）联化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联化科技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其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及保密责任，联化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对外投资管理方面

联化科技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在对外投资方面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跟踪、投资处置等环节的会计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对外担保管理方面

联化科技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加强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明确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联化科技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披露、回避和记录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遏制非公允关联交易，限制抽取利益，维持正常交易秩序，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5、财务管理方面

联化科技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对外信息披露和内部经营管理需要的会计信息；以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6、内部审计方面

联化科技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工作程序，规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重点及有关要求。

除在以上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外，联化科技还在销售与收款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费用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长期资产采购及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预算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筹资管理、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中制订了相应的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和运作模式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联化科技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程序

为了切实贯彻实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联化科技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ISO质量体系控制等，相关控制程序在联化科技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得到较好的执行。

2、内部审计控制

自联化科技内部审计部门设立以来，内审部门积极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活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货币资金收支内部控制等进行了专项审计，对原材料、产成品及存货进行了监盘，并参与了对在产品的年终盘点，使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联化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认真审阅了联化科技《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联化科技2011年度公开增发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融证券经上述核查

后认为：联化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联化科技《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宋德清 司 颖

保 荐 机 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